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务办秘〔2021〕10号

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规范的提示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规范的提示函》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有关要求，从发布及时性、结构全面性、数据准确性和内容是否存在雷同敷衍现象四个方面，迅速开展对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发布工作的全面排查，各市要重点排查所辖县（市、区）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年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年报发布工作的规范度。

二、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年报编制发布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七条追究责任。

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学习贯彻《条例》，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对年报编制和发布工作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

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国办公开办函〔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制度作了调整优化，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配套印发工作规范，并同步部署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规范年报发布渠道。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新规定新要求，年报编制发布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但同时，仍有少数单位出现年报数据错误、内容雷同甚至篡改发布时间等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020年度年报编制发布工作将于3月31日全面结束。请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年报编制发布工作的规范，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追究责任。工作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2021年3月29日
